

美术与工艺设计系结业生重修须知

1. 重修对象

因课程不及格或未达标而未能获得学历证书的两届内结业生

2. 重修报名

重修采用结业生自主报名的方式，须前提交《运城学院学生课程重修申请表》（教务处网站下载）至教学秘书处，未提交者不能进行重修。

3. 时间安排

重修报名时间自当年1月1日起至3月1日止，逾期不接受报名。

4. 重修方式

结业生提交申请后，由教学工作室统一安排指导老师，由指导老师辅导其完成课程学习，重修过程可选择校内或校外进行。

5. 重修成绩

重修结束后，指导教师根据作业组织教师评定成绩。如重修课程为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》，必须参加毕业答辩及毕业季展览，接受答辩委员会成绩评定。重修结束后，由指导老师向教学工作室提交《美术与工艺设计系专业课重修成绩单》（系网站下载）。

对重修成绩合格且符合其他毕业条件者，将按程序办理毕业证书发放手续，发放时间另行通知。